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版本供台灣投資人參考，倘此譯本與原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有不一致處時，應以原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為準。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 Edmond de Rothschild Goldsphere

法國共同基金 (FCP)

遵照歐洲標準

---

### 公開說明書

2022年2月4日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 I. 一般特色

## ➤ 名稱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 ➤ 法律形式與本基金成立之會員國

符合法國法律之共同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FCP)

## ➤ 成立日期與預計存續期間

本基金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授權。

本基金成立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預計存續期間為 99 年。

## ➤ 基金概述

本基金由七類基金單位構成。

本基金無任何子基金。

單位形式	ISIN 碼	配息收益分配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目標投資人
A單位	FR0010657890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美元	一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人
B單位	FR0010664086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一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人
BR單位	FR0013312352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美元	一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人
CR單位	FR0013307675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一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人，依「目標申購人及典型投資人」一節所載之條件
E單位	FR0010664052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一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人；特別是由管理公司選定之經銷商銷售
I單位	FR0010664078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500,000歐元	法人機構
R單位	FR0010849729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500,000歐元	法人機構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適用於管理公司、保管機構或與其相同集團公司之認購。

## ➤ 索取最新年報、半年報及報表之地址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最新之年報與半年報應於管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書面請求後之八個工作日內寄送。管理公司地址為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II. 相關機構資訊

### ➤ 管理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係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於 2004 年 4 月 15 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 ➤ 保管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其係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 (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 1970 年 9 月 28 日設立。

總部：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保管機構職責說明：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履行適用法規所界定之職責，即：

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檢視管理公司之決定是否合法，

監督本基金之現金流。

#### 利益衝突之控制與管理：

保管機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及管理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二者同屬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下。依據所適用法規，該二者各自實施合於其規模、組織及活動性質之政策與程序，以採取旨在防範可能由此連結所產生利益衝突之合理步驟。

#### 委託

保管機構業已將金融證券之保管委託予次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委託保管職責之說明、CACEIS Bank 之次保管機構名單及因此等委託而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載於 CACEIS 網站：[www.caceis.com](http://www.caceis.com)。

於遞送人員向保管機構交付書面要求後，投資人將在八個營業日內獲得最新的資訊。

### ➤ 授權移轉代理人

經授權，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負責有關基金行政、集中申購及贖回指令並管理本基金單位或股份登記之職務。

### ➤ 經授權維護發行帳戶之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其係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 (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 1970 年 9 月 28 日設立。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 **次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

由法國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CECEI)核准之信用機構。

公司註冊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郵寄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做為保管機構之代表，次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單位、清算及保管機構收到或傳送之同步款券交割指令(delivery-versus-payment, DVP)。該機構同時負責本基金單位之金融行政服務(例如有價證券交易及收益之收取)。

➤ **法定查核會計師**

KPMG Audit

註冊地址：Financial Services / DSI - 2 avenue Gambetta - CS 60055 - 92066 Paris La Défense

授權簽署人：Nicolas Duval Arnould 先生

➤ **發行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其係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 2004 年 4 月 15 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電話：+33 1 40 17 25 25

E-mail：contact@edram.fr

Fax：+33 1 40 17 24 42

網址：www.edram.fr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監督本基金之行銷並得授權其選擇之第三人實際進行行銷。此外，管理公司並不知悉本基金單位所有行銷機構之身份，其[或]被允許於無正式合約之情況下為該等行為。

不論最終何者被委任為行銷機構為何，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之銷售團隊負責處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本基金任何資訊或問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公司登記住址或是行銷部門與其取得聯絡。

➤ **財務管理之委託：**

無

➤ **基金會計之委託：**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股本為 5,800,000 歐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郵寄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管理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將 UCITS 會計管理委由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辦理。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之主要營運目的為財務投資組合之評價及行政與會計管理，因此其專注於從事有關於投資組合之財務資訊、資產淨值之計算、投資組合之簿記、帳冊及會計與財務報告及資訊之製作及各類法定及特別報告之製作。

### ➤ 經授權接受申購及贖回指示之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 75401 Paris Cedex 08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III. 運作與管理程序

### 3.1 一般要點

#### ➤ 基金單位特色

##### - ISIN 碼

A單位：FR0010657890

B單位：FR0010664086

BR單位：FR0013312352

CR單位：FR0013307675

E單位：FR0010664052

I單位：FR0010664078

R單位：FR0010849729

- **權利：**本基金為金融工具與存款之共有權，其基金單位乃依投資人要求，以其淨資產發行或贖回(其將視情況增加或扣除手續費及費用)。基金單位持有人依其持有基金單位數量比例對於本基金之資產享有共有權。
- **登記：**基金單位將登記於法國清算機構 Euroclear France，登記前被視為記名證券，登記後為無記名證券。記名基金單位須由保管機構註冊登記以表彰持有人之權利。無記名基金單位則須在次保管機構名義下以次關係企業之方式由中央保管機構(Euroclear France)之帳戶註冊，以表彰其權利。
- **投票權：**基金單位不附投票權，有關本基金之決策乃由管理公司決定。
- **基金單位類型：**無記名基金單位。A、B、BR、CR、E、I 及 R 單位以整數單位或千分之一單位表示。

#### ➤ 會計年度結算

九月最後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 ➤ 稅負

因共同基金為共同所有制，免繳公司稅，且被視為透明化公司。

因此贖回本基金時(或本基金解散時)所實現之損益代表資本利得或損失，且視個別基金持有人狀況(其居住地、為自然人或法人、申購地等)，以可轉讓證券之資本利得或損失課稅。若持有人非法國納稅居民，此資本利得可能須扣繳所得稅。此外，未實現資本利得亦可能於某些狀況下課稅。最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知悉本基金僅含累計型單位。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購買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前，建議對其稅制有疑問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徵詢稅務顧問有關其將適用之特定稅制。

- **特別稅制**  
無

### 3.2 特殊條款

- **基金類型：**  
國際股票

- **對其他 UCITS、AIF 或境外投資基金之曝險：**  
最高為淨資產的 10%。

- **投資目標：**

本基金建議投資期為五年以上，投資目標為以投資於黃金行業和與黃金相關的勘探、開採、加工和/或黃金交易業的股票，以超越標的指數富時指數（FTSE）金礦價格指數（股利轉投資淨額）的績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為管理成份之一，惟其於最終決策之比重並未提前界定。

本基金係採主動式管理，亦即經理人應做出旨在實現本基金目標與投資策略之投資決策。此類主動式管理包括採行有關資產選擇、區域分配、產業觀點及總體市場曝險之決策。經理人在投資組合配置方面無論如何不受標的指數組成之限制，且本基金得不持有標的指數之所有成分，或事實上未持有任何相關成分。本基金得完全或重大偏離指標指數，或（少數時候）僅微幅偏離。

- **標的指數：**

富時金礦指數（股利轉投資淨額），A 及 BR 單位以美元計價，B、E、I 和 R 單位以歐元計價。該指數由國際黃金股票構成，反映主要業務涉及金礦開採的公司的表現。

富時金礦標的指數之行政管理機構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網址：<http://www.ftserussell.com/>），並未列載於 ESMA 持有的行政管理機構及基準指數名冊，且受益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之 2016/1011 號（「指標規定」）第 51 條下所定之過渡制度。

依指標規定，管理公司已備有監控所使用標的指數之程序，該程序載明於某標的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應採取之行動。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管理策略為積極的選股，挑選列於特別與金領域相關之範圍股票，此類股票最少應佔淨資產的 70%。

選股策略如下：

- 投資範圍之選擇是依據基本面篩選標準選出認為可投資及足堪進一步研究之股票。  
其資本規模或地域則無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將高達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採用外部分析師之研究以協助經理人就投資範圍內某些個股進行其研究。
- 針對篩選出之個股將再進行基本面與質性分析。經理人再從中選出最具成長及績效潛力之個股。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依經理人對股權市場走向之預期，本基金可透過 UCIs 直接及/或輔助性地曝險最多淨資產的 30%於國際市場上之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這類主要評級為「投資等級」（即其發行機構違約風險最低者）且無最高期限證券的挑選，乃根據對其預期的收益。本基金可以利用未評級債券和被評為「高收益」債券者作為輔助投資。

本基金以直接及/或輔助性地透過 UCIs 及/或使用金融契約，投資其 70%-110%的淨資產於國際股票。本基金得投資於國際上受規範，有組織或店頭市場上之金融契約以達到保障績效之目標，上限為淨資產的 100%。

此外，個股篩選流程尚包括負面篩選機制，其包含排除依據國際協約在該領域從事生產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除外政策（可於其網站上查詢），曝險於有關燃料煤及煙草活動之公司。此負面篩選有助於降低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並未於其投資篩選程序包含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特色，且永續性投資並非其目標（如[歐盟]2019/2088 號規則（即「揭露規則」或「SFDR」）第 8 條或第 9 條所規定）。

投資經理人不會將此產品之永續性因素對投資決定的負面影響納入考量。本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並未將歐盟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 所使用之金融工具

#### ● 證券

投資組合的 70% - 110%將投資及/或曝險於與黃金行業相關之股票，無資本或地域之限制。所選的證券或許不會有投票權。

#### ● 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及/或曝險最高淨資產之 30%於公開或相似發行機構或私人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固定及/或變動利率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地域及到期日之限制。此等債券須為獨立評等機構評定具「投資等級」者（即其發行機構違約風險最低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未評級債券和被評為「高收益」債券者作為輔助。

基於現金管理之目的，本基金資產得包含債務證券或債券。此等工具且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之內者，應由主權國家、類似機構或由標準普爾評定其短期評等相當或優於 A2 等級、其他獨立機構評為其他相當之等級或具有與管理公司同等內部評級之機構發行者，但並無公債與私債間配置之限制。

證券的選擇並非制式且僅能基於評等標準。主要乃基於內部分析。在每次投資決策前，管理公司根據其評等以外的標準分析各個證券。如果「高收益」級別的發行機構的評等下降，管理公司必須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是否出售或保留該等證券，以維持評等目標。

#### ● 其他境外 UCITS、AIF 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為增加對於股權市場之曝險或將曝險額分散至其他資產等級（例如現貨或不動產），本基金可投資於法國或境外 UCITS 或法國 AIF 之股份或單位，不論其類別為何，以分散對於其他資產等級之曝險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上限為其資產之 10%。

在該 10%之上限內，本基金同時可以投資符合法令規範之境外 AIF 及/或境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此等 UCI 及投資基金得由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管理。

●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於受規範或有組織的國際店頭市場上之金融契約，上限為淨資產的 100%：

- 股票選擇權合約，以減低股票的波動性；
- 期貨合約、以及大宗商品期貨指數的衍生合約；
- 遠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期貨）或貨幣交換。

為大幅限縮與店頭金融工具有關之整體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擔保品，由保管機構保管，且不可使用此擔保品進行再投資。

以上金融工具僅供避險目的使用。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

● **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金融產品，以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本基金可購入歐洲中期債券（EMTNs）之單位或指數連動債券、認股權證或交益憑證。

此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不會造成本基金對股市風險的整體曝險增加超過 110%。

● **存款：**

無

● **現金借貸**

本基金不擬借入現金，然而，因本基金進行之現金流投資及撤回投資、申購/買回交易等相關交易，可能不時存有債務部位，而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 **暫時性證券買賣**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益，且不偏離投資目標，本基金得暫時性地購買合格之金融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最高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具體而言，此等交易將包括與歐元區國家的利率及信用產品連結之附賣回協議，且將於現金管理及/或優化本基金收益之情況下進行。

所管理之資產預期為該等交易之部分為淨資產之 10%。

此等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乃註冊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一級金融機構，其具有最低投資級別評級（標準普爾 BBB- 以上評級或相當評級，或管理公司視為相當的評級）。

該等交易對手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無任何影響力。

為大幅限縮於店頭市場交易工具之整體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擔保品，該等擔保品將存託於保管機構，且不得用於再投資。

其他暫時性證券買賣所適用之報酬的進一步資訊請見「手續費及費用」一節。

➤ **風險說明**

您的資金主要將投資於管理公司所選擇之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將受市場變化及波動之影響。

下列風險因素並非全部，每個投資人皆應負責分析投資相關風險，並形成獨立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之外的自身意見，必要時應取得專業顧問對該等事項之意見以確保該投資係適合其經濟、法律地位以及投資範圍。

- **資本損失風險**

本基金不保證或保護所投資之資本，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全額取回其投資之初始資本，縱使其於建議投資期間持有基金單位。

- **全權委託管理風險**



全權委託管理方式乃基於對不同市場(證券, 債券、貨幣市場、現貨市場及外匯)發展之預期走向。本基金存有可能無法永遠投資於表現最佳之市場之風險。本基金績效可能因此低於投資目標, 且資產淨值之減低可能造成不良績效。

- **信用風險**

與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國庫券 (BTFs 及 BTANs) 或短期可轉讓證券連結之主要風險為發行機構之違約, 無論係因無法支付利息且/或無法返還資本。信用風險亦與發行機構評等調降相連結。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如發行機構違約後之所有損失反映於財務文件上,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於投資組合中納入債務證券, 無論是直接或透過 UCIs, 均會使本基金受到信用品質變化之影響。

- **投資投機性證券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信評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 (標準普爾或其他相當之獨立信評機構評為 BBB- 或以下之非投資等級) 或其他具有與管理公司同等內部評級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此類產品為被視為「投機性」證券, 並有較高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因此, 本基金應被視為具有部分投機性, 並特別針對知悉投資此類證券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因此, 使用高收益證券 (投機性證券有較高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 可能引發更大的資產淨值下降之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商品 (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曝險使本基金受利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可能導致證券價值下降, 本基金資產淨值也因此有利率曲線變動之情事。

- **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除各個發行機構之個別風險外, 特別是該等市場, 較易承受外部風險。再者亦提醒投資人此等市場之運作狀況及監督可能與大型國際交易所之標準有所不符。因此, 持有此類證券可能增加投資組合的風險, 使市場下跌較已開發國家快速而明顯, 並且資產淨值亦可能較大幅度且快速下降, 最後此投資組合所持有之公司可能以國家為其股東。

- **貨幣風險**

當有價證券或其組成之投資是以不同於本基金之貨幣計價時, 資本可能受到貨幣風險。貨幣風險即投資組合中金融商品計價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礎貨幣 (即美元) 匯率貶值之風險, 可能導致資產淨值減損。

- **股權風險**

股票價值可能因與發行機構有特別關聯之因素或因外部、政治或經濟因素而有變動。股票市場及可轉換債券市場之表現與本基金標的證券之表現有部分關聯, 其波動可能導致淨資產之劇烈波動, 而對本基金資產淨值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投資中小型公司股票之風險**

與大型企業相較之下，中小型公司證券之流動性可能明顯較差、波動性較大。因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快速或大幅波動。

- **與金融及交易對手合約連結之風險**

使用金融合約可能對資產淨值之減損相較於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而言，產生更大及更快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係因本基金財務合約使用交易於店頭市場及/或暫時買賣證券，該等交易使得本基金可能曝露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資產淨值減損之可能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交易之市場有使可能因缺少流動性而受影響，該等市場條件可能影響價值條件，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結清、加入或修正部位。

- **產業風險**

本基金面臨的產業風險基於投資單一產業的股票，即能源、商品與自然資源類股。當此市場低迷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的下降。

- **衍生性商品連結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遠期金融工具。

使用金融合約對資產淨值之減損而言，相較於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可能產生更劇烈及更快下滑之風險。

- **與以非本基金貨幣單位計價之貨幣連結之風險**

單位持有者投資於非本基金參考貨幣（美元）之貨幣可能受有貨幣風險，如其未避險。

如匯率變動，本基金資產價值可能下降，可能使得本基金資產淨值降低。

- **與暫時性證券買賣相關之風險**

使用此等交易和管理其擔保品可能涉及特定風險，如作業風險或保管風險。因此，此等交易可能對本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風險**

此係與暫時性證券買賣的交易對手簽訂不完備合約之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若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發生，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之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 **保證或保護本金：**

無

➤ **適格申購人及典型投資人**

A、B單位分別針對有意以美元和歐元申購的投資者而設，

E單位以歐元計價，由管理公司選定經銷商進行銷售。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I 和R單位以歐元計價，針對法人機構投資人。

更具體地說，本基金是針對想要通過黃金產業獲得更高儲蓄回報的投資者。不允許美國居民投資本基金。

CR及BR單位將供所有投資人申購，該等單位僅得於下列情況下銷售予零售投資人（非專業或專業投資人）：

- 作為財務顧問或受監管金融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一部分的申購，
- 作為非獨立意見一部分的申購，並有不授權其收取或保留銷售佣金之特定協議，
- 由受規管金融機構代表其客戶，作為其受託管理一部分之申購，

除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外，每位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由每位財務顧問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收取的管理費或諮詢費。管理公司並非該等協議的當事人。

單位並未在所有國家登記進行銷售。因此，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人均得申購。

負責確保申購人或購買人的資格符合相關標準，且其收到必要資訊者，乃受委任進行UCI有效市場銷售之人員。

根據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案（以下稱「1933證券法」），股份未曾亦不會於美國進行登記或依美國任何法律進行認可。基金單位不會在美國（包括其領土或屬地）為募集、銷售或轉讓，亦不得使任一美國人（依1933證券法S規則之定義）直接或間接受益。

本基金得認購可能參與美國證券首次公開發行（US IPO）或直接參與US IPO目標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根據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規則5130及5131（規則），當該等特定賬戶之有效受益人為金融服務專業人員（包括FINRA之職員或基金經理之所有人或僱員（受限制人員），或可能與FINRA成員存在業務關係之美國或非美國公司之執行經理人或董事）（相關人員）之情況下，FINRA已明文禁止該等特定人士參與US IPO之配售。不得為「規範S」所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利益或代表其募集或出售本基金，或出售予在FINRA規則下被視為受限制人員或相關人員之投資人。投資人如果對其法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投資本基金之適當金額取決於投資者本身之狀況。為決定金額，投資者應徵詢專業之意見，以分散其投資及決定本基金占其投資組合之比例或其將投資於本基金之財產，特別是建議之投資期間及上述風險之考量，個人財產，個人需求，及特定目標。無論如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充分分散其投資組合以避免其僅曝險於本基金。

建議最低投資期間：5年以上

### ➤ 決定和配置可分配收益之程序

可分配金額	A、B、BR、CR、E、I及R單位
-------	-------------------

淨收入之分配	累積
已實現淨利得或損失之分配	累積

➤ **配息頻率：**

累積型單位，故不適用

➤ **單位特性**

本基金由七種基金單位類股構成：A、B、BR、CR、E、I及R基金單位

A、BR單位以美元計價。

B、CR、E、I及R基金單位以歐元計價。

基金單位皆以整數或千分之一基金單位發行。

➤ **申購及贖回程序：**

- **資產淨值計算日期及頻率**

除法國國定假日及法國市場休市日（巴黎證券交易所官方行事曆）、美國市場休市日（紐約交易所官方行事曆）和加拿大市場休市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官方行事曆）外，資產淨值係每日計算。於該等日期不計算資產淨值。

- **最初資產淨值**

A、BR單位：100美元。

I單位：10,000歐元。

B、CR、E、R單位：皆為100歐元。

-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A單位：一基金單位

B單位：一基金單位

BR單位：一基金單位

CR單位：一基金單位

E單位：一基金單位

I單位：500,000歐元

R單位：500,000歐元

-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A、B、BR、CR、E、I、R單位：皆為千分之一基金單位

- **申購及贖回程序**

下單將依據下表所述執行之：

申購及贖回程序係以營業日表示。D為淨資產價值計算日。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集中申購下單	集中贖回下單	下單執行日	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申購之付款	贖回之付款
D (下午9點半前)	D (下午9點半前)	D	D+1	D+1	D+3*

\*於基金清算之情形，贖回將於至多五個營業日內結清。

管理公司已採用稱為擺動定價之方法，以調整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此機制載於公開說明書第七節「資產評價規則」。

A、B、BR、CR、E、I及R單位之申購及贖回以基金單位或千分之一基金單位執行。

基於稅務目的，轉換基金單位類別時將視為贖回後再重新申購。因此，適用每位申購人之稅制乃取決於其個人所適用之稅制或本基金投資地區。申購人如有疑問應向其顧問諮詢以得知其適用稅制。

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傳遞申購及贖回指令至負責接收之機構時，應將交易代理人（即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集中指令之截止時間納入考量。因此，其他機構可能採用自行訂定而早於上述期限之截止期限，以將傳遞至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之截止期限納入考量。

- 資產淨值公布地點及方式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手續費及費用

- 申購及贖回費用

申購及贖回費用增加投資人支付之申購價格或減少申購價格。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將用於支付本基金投資或撤回投資所衍生之成本。非支付給本基金之費用則是支付予管理公司、發行機構等。

投資人須支付之申購及贖回費用	基準	A、B、BR、CR、E、I及R單位之比率
未分配予本基金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 x 基金單位數量	A單位：最高3%
		B單位：最高3%
		BR單位：最高3%
		CR單位：最高3%
		E單位：最高3%
		I單位：無
	R單位：無	
分配予本基金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 x 基金單位數量	A、B、BR、CR、E、I及R單位：無
未分配予本基金之贖回費用	資產淨值 x 基金單位數量	A、B、BR、CR、E、I及R單位：無
分配予本基金之贖回費用	資產淨值 x 基金單位數量	A、B、BR、CR、E、I及R單位：無

- 作業及管理費用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此費用包括所有直接向本基金收取之手續費，除交易費外。交易費特別是包括中介費（經紀商費用、地方稅等）及保管機構及管理公司可能收取之交易費。

除營運及管理費用外，亦可能收取下列費用：

- 績效費

- 向本基金收取之交易費

- 與證券之暫時購買及銷售相連結之收益

就本基金所收費用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相關基金單位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本基金支付之費用	基準	費率
管理費。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及管理公司以外之行政費：保管機構、鑑定人、法定查核	本基金淨資產	A 部分：最高 2.00% (含稅) *
		B 部分：最高 2.00% (含稅) *
		BR 部分：最高 1.70% (含稅) *
		CR 部分：最高 1.70% (含稅) *
		E 部分：最高 2.40% (含稅) *
		I 部分：最高 1.00% (含稅) *
		R 部分：最高 1.15% (含稅) *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交易費： 保管機構：0%至 50% 管理公司：50%至 100%	依交易金額	根據票據類型將有所不同，更具體來說，為 % (含稅)： - 股權、ETFs：上限 0.50% - 法國 UCITS：0% - 外國 UCITS：0.50% - 證券交易：0% - 外國息票：5% (最小 0 歐元至 200 歐元，依金融工具之市場情況而定)
績效費 <sup>(1)</sup>	本基金淨資產	A、B、BR、CR、E、I 單位：與標的指數即富時金礦指數之績效相比（股利轉投資淨額），每年超越部分之 15% R 單位：無

\* 已含所有稅金。

針對本業務活動，管理公司未選擇適用加值稅。

### (1) 績效費

依下列程序支付績效費予管理公司：

- 標的指數：富時金礦指數，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費係比較本基金單位類別之績效與指數參考資產績效而計算，指數參考資產經申購、贖回及股利（如適用）之調整，產生本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

於單位類別之績效超越其標的指數時，超出之部分將提撥 15% 作為其績效費用。

若本基金之單位類別於參考期間內之表現優於其標的指數—即使該單位類別之績效為負—仍得收取績效費。

績效費將於每次資產淨值計算後提撥。

於買回單位類別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與買回單位類別相對應之部分績效費。

於表現不佳之情況下，將透過迴轉（reverse）準備金以降低績效費準備金。迴轉金額（reversal）不能超過準備金。

參考期間應於九月最後之資產淨值時結束。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此績效費係每年於計算期間最後資產淨值計算後支付。

參考期間最少為一年。第一個參考期間應自單位類別創設之日起至第一個參考期間，以確保遵循一年之最短期間。

於參考期間結束時，若於參考期間內單位類別之績效低於其標的指數之績效，則不支付費用，且參考期間將延長一年。參考期間可延長四次且因此可能等於或多於五年，但嚴格限縮少於六年。

於五年以上之參考期間結束時，

若單位類別之績效低於其標的指數之績效，則不支付費用。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並於參考期間之子期間結束時開始，於該參考期間結束時記錄最大相對績效（表現最好或最不差者）。「子期間」代表自參考期間起始時開始，並於參考期間內之各具體實現日期（crystallisation date）期末時結束。

若單位類別之績效優於其標的指數之績效，則支付費用。參考期間更新，且新的參考期間應自前一個結束之參考期間完成時開始。

於參考期間 t 結束時：

- 若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與其目標資產淨值間之差值為正，則將實施並收取績效費。此資產淨值將成為新的參考資產淨值，且新的參考期間應於此參考期間結束時開始；
- 若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其目標資產淨值間之差值為負，則不實施或收取績效費，且：
- 若單位類別之參考期間少於五年，則其將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
- 當參考期間為五年或以上時：會記錄參考期間各子期間結束時之累積優良表現。構成參考期間之子期間如下：[t-5; t-4]、[t-5; t-3]、[t-5; t-2]、[t-5; t-1]及[t-5; t]。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自相對績效最高之子期間結束時開始。參考資產淨值將與該子期間結束時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相當。

### 計算方法

準備金數額 = MAX (0; 資產淨值(t) - 目標資產淨值(t)) x 績效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 (t)：t 年年終的資產淨值

參考資產淨值：先前的參考期間之最後資產淨值

參考日期：參考資產淨值之日期

目標資產淨值(t)：參考資產淨值 x (於 t 日之標的指數價值/於參考日期之標的指數價值) 就申購、買回及股利之調整。

例釋：

以下例釋係基於零申購、買回及股利之假設。

例釋 1：

期間	0	1	2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5	95
資產淨值	100	101	99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 - 目標資產淨值		-4	4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期間	合計單位 類別績效 *	合計指數 績效*	合計相對 績效*	去年之 單位類 別績效	去年之 指數績 效	去年之 相對績 效	收費 **	更新期間(R)/ 延長期間(E) 或推遲期間 (D)
0-1	1	5	-4	1	5	-4	否	E
0-2	-1	-5	4	-2	-10	8	是	D

\*自參考期間開始

\*\* 表現優良者



期間 0-1：參考期間之資產淨值低於目標資產淨值（101 對 105，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差異/相對表現為-4）。因此，不收取績效費，且最初一年參考期間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期間 0-2：參考期間之資產淨值高於目標資產淨值（99 對 95，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差異/相對表現為 4）。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絕對績效為負（參考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99<參考期開始時資產淨值：100）。將收取績效費，其計算基礎等於自參考期間(4)開始以來之合計相對績效。其金額等於計算基數乘以績效費率。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 99。

例釋 2：

期間	0	1	2	3	4	5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資產淨值	100	101	101	105	106	107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目標 資產淨值		-1	-3	-1	-2	-3

期間	合計單位 類別績效 *	合計指數 績效*	合計相對 績效*	去年之 單位類 別績效	去年之 指數績 效	去年之 相對績 效	適用 費用 **	更新期間(R)/ 延長期間(E) 或推遲期間 (D)
0-1	1	2	-1	1	2	-1	無	E
0-2	1	4	-3	0	2	-2	無	E
0-3	5	6	-1	4	2	2	無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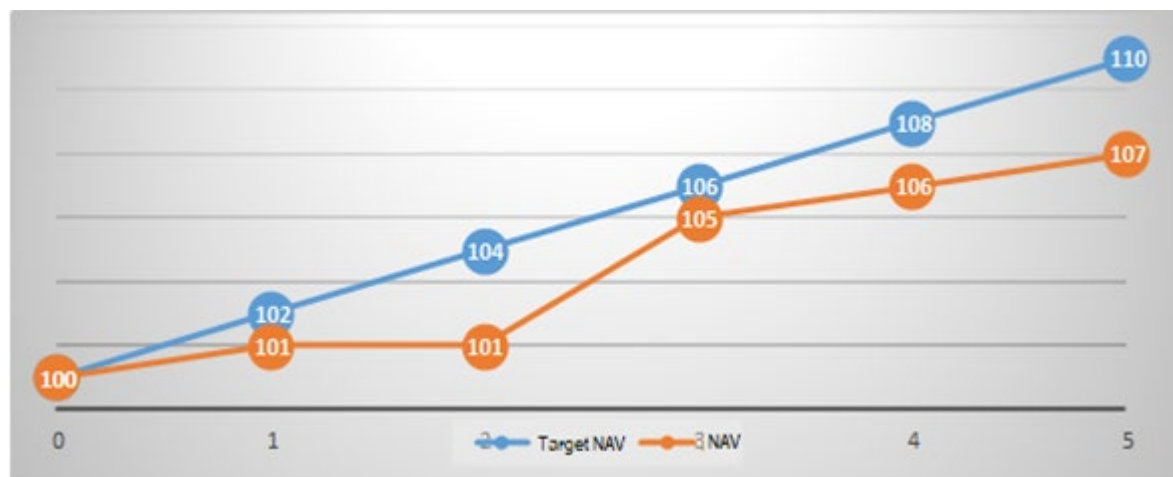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0-4	6	8	-2	1	2	-1	無	E
0-5	7	10	-3	1	2	-1	無	D

\*自參考期間開始

\*\* 表現優良者



期間0-1及0-2: 於此期間產生之絕對績效為正 (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但相對績效為負 (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於第一年年底延長一年，於第二年年底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期間0-3: 該期間產生之絕對績效為正 (5)，全年產生之相對績效為正 (4)，但自參考期間 (0-3) 開始以來之累積相對績效為負 (-1)。因此，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期間0-4: 期間內之相對績效為負，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期間0-5: 此負面期間之相對績效，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已達其五年之最大期間，因此無法延長。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取自第3年年末開始，以第3年年末之資產淨值為參考資產淨值 (105: 現行參考期間之年末資產淨值具有最高之合計相對績效者，於此案例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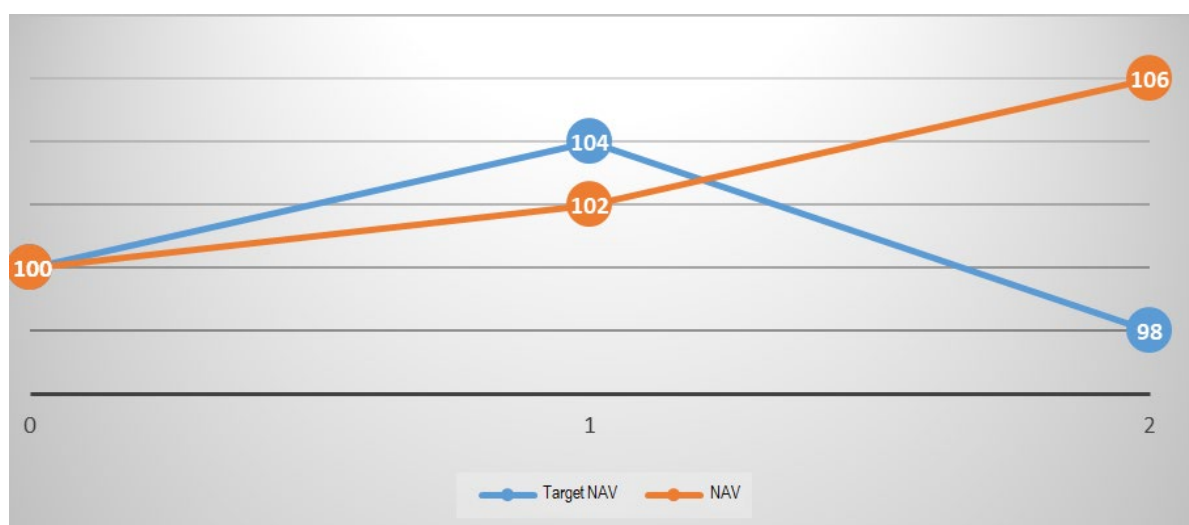
例釋3:

期間	0	1	2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4	98
資產淨值	100	102	106
計算基礎: 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		-2	8

期間	合計單位類別績效*	合計指數績效*	合計相對績效*	去年之單位類別績效	去年之指數績效	去年之相對績效	適用費用**	更新期間(R)/ 延長期間(E) 或推遲期間 (D)
0-1	2	4	-2	2	4	-2	無	E
0-2	6	-2	8	4	-6	10	是	R

\*自參考期間開始

\*\* 表現優良者



期間0-1：於參考期間內絕對績效為正，但表現不佳為-2 (102 - 104)。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期間0-2：絕對績效為正，優異績效為8 (106-98)。因此，績效費按8之計算基礎收取。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106。

例釋 4：

期間	0	1	2	3	4	5	6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8	110	118	115	110	111
資產淨值	100	104	105	117	103	106	114
參考資產淨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7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		-4	-5	-1	-12	-4	3

期間	合計單位類別績效*	合計指數績效*	合計相對績效*	去年之單位類別績效	去年之指數績效	去年之相對績效	適用費用**	更新期間(R)/延長期間(E)或推遲期間(D)	參考資產淨值變更
0-1	4	8	-4	4	8	-4	無	E	無
0-2	5	10	-5	1	2	-1	無	E	無
0-3	17	18	-1	11	7	4	無	E	無
0-4	3	15	-12	-12	-3	-9	無	E	無
0-5	6	10	-4	3	-4	7	無	D	是
3-6	-3	-5	3***	8	2	6	是	R	是

\*\*\*四捨五入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期間 0-1：於參考期間內，單位類別之績效為正(4)但低於標的指數之績效(8)。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期間 0-2：於參考期間內，單位類別之績效為正(5)但低於標的指數之績效(10)。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期間 0-3：於參考期間內，單位類別之績效為正(17)但低於標的指數之績效(18)。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期間 0-4：於參考期間內，單位類別之績效為正(3)但低於標的指數之績效(15)。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期間0-5：於參考期間內，單位類別之績效為正(6)但低於標的指數之績效(10)。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已達其五年之期間上限，因此無法延長。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自第3年年末開始，並以第3年年末之資產淨值為參考資產淨值（117：現行參考期間之年末資產淨值具有最高之合計相對績效者，於此案例之-1，）。

期間 3-6：單位類別之績效為負 (-3) 但高於標的指數之績效 (-5)。因此，須支付績效費，其計算基礎為自期間開始之合計相對績效，亦即，資產淨值 (114) - 目標資產淨值 (111): 3。參考資產淨值變成期間結束之資產淨值 (114)。更新參考期間。

研究相關費用（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314-21 條界定）將由本基金支付，最高為其資產淨值之 0.01%。

本基金所取得任何標的 UCIs 及投資基金管理費之退款，仍應退還予本基金。於評價標的 UCIs 及投資基金之管理費費率時，應考量本基金可能收取之佣金(trailer fees)。

於次保管機構為特定交易而申請上述未提及之交易費用的例外情形，交易及收取之交易費用應於本基金管理報告中敘明。

### - 選擇中介機構之程序

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314-75 條，管理公司應就中介機構及交易對手訂定最佳選擇/最佳執行政策。該政策之目的係依各種預先決定之標準，挑選其執行政策可於執行指令時獲得最佳可能結果之經紀商及中介機構。愛德蒙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政策可於其網站查詢：[www.edram.com](http://www.edram.com)。

### - 依外國法律計算及分配暫時性買賣證券及任何相當之交易所生之收益

附買回協議乃透過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依於交易時當時市場條件進行。

與此些交易相關之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由交易而產生的利潤將全部支付予本基金。

## IV. 商業資訊

### ➤ 謹致投資者

關於基金單位贖回及申購指示統一由以下公司處理：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授權交易代理人)

其係設有執行委員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 1970 年 9 月 28 日設立。

總部：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電話：+33 (0) 1 40 17 25 25

有關於本基金資訊可向發行機構索取。

管理公司得於資產淨值公告逾 48 小時後，於瞭解其依據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所發布的指導，屬指令 2009/138 / EC（償付能力 II）相關監管要求計算的保密資訊之基礎下，將 UCI 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發送予某些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服務提供者。

有關本基金之管理是否遵守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品質目標之審議標準資訊及當年度本基金的年報將會公布於網站: [www.edram.fr](http://www.edram.fr)。

## V. 投資規定

本基金遵從歐洲指令 2009/65/EC 之投資規定。

## VI. 總風險

計算總風險之方式：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計算本基金有關金融契約之總風險比例。

## VII. 資產評價規則

### ➤ 資產的評價規則

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是以下列評價規則計算。適用程序之細節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評價以收盤價計算。

- 於法國或外國受規範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其市價評價。參考市價之評估係依照管理公司所訂規則為之，細節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
- 無大量交易之債務證券及類似可轉讓證券將以精算法評價；使用之費率為相當之證券的發行價格，外加或扣除代表發行機構特性之差額後之費率。然而，剩餘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可轉讓債券，且具低敏感度者，得以直線法評價。適用該等規則之程序由管理公司決定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
- 針對於評價日價格並未明列之可轉讓證券或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將由管理公司依當時發生事件可能反應之波動度修正其評價。該決定須告知查核會計師。
- 涉及於法國或外國組織市場中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依照管理公司所訂之程序以其市價評價，其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
- 於本基金規範核准之店頭市場期貨、選擇及交換交易者，以其市價或依管理公司制定之程序所訂之估計價值評價之，其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
- SICAV 之股份及共同基金之單位，係以其最後知悉之資產淨值或根據最後知悉之評價日之市價評價之。

### 擺動定價方法用於調整資產淨值，並有觸發門檻

為保護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公司已實施稱為擺動定價之方法，以調整資產淨值，其具有啟動門檻。在本基金之債務責任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該機制包括確保因申購/贖回產生之交易成本，由買進或賣出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負擔。

如於資產淨值計算日，來自本基金所有級別單位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下單之淨額超過管理公司預先決定之門檻，(以基金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稱為觸發門檻))，資產淨值得為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將淨申購/贖回下單所產生之重新調整成本納入考慮。個別級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係分別計算，惟以百分比表示，任何調整均會以相同方式影響本基金各別級別單位之所有資產淨值。

成本及觸發門檻由管理公司決定並定期審查。管理公司基於交易費用、買賣價格範圍及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稅務以估計此等費用。

由於此調整與本基金申購及贖回下單之淨額連結，因此不可能準確預測在未來任何特定時點是否將採用擺動定價，或管理公司將做出此一調整之頻率。無論如何，此一調整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2%。

謹通知投資人，由於採用擺動定價，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性可能不僅反映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證券之波動性。

調整後之資產淨值(「經擺動」資產淨值)，是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唯一資產淨值。惟若須支付績效費，係以適用擺動定價系統前之資產淨值來計算。

依據法規，管理公司不會將觸發門檻通知單位持有人，並將確保內部資訊管道受到管制，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 會計方法

本基金遵守現行規範所訂之會計方法，特別是應適用之會計科目表。

本基金選擇美元作為其基礎會計貨幣。

利息按照應計利息法記錄之。

所有交易紀錄皆不含費用。

### VIII. 報酬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已制定符合歐洲指令 2009/65/EC (「UCIT V 指令」)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321-125 條規定之報酬政策，其皆適用於 UCITS。報酬政策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並不鼓勵與所管理本基金的風險說明不相符之冒險行為。管理公司業已制定適當之措施，俾防止任何利益衝突。

針對所有被認為對本基金風險說明有重大影響，且經包含人力資源、風險及遵循團隊之流程而於各年度辨識為此等人士者，報酬政策包括將該等人士之部份變動報酬(須持續於與固定報酬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遞延三年。

管理公司決定不於管理公司內設立報酬委員會，而選擇將之委任於管理公司之母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其依據 2009/65 / EC 指令所規定之原則而組成。

管理公司報酬政策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com/site/united-kingdom/en/asset-management>。可向管理公司請求免費索取該政策之書面影本。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 共同基金

## 管理規範

### 第 1 章

#### 資產與基金單位

##### 第 1 條 – 共有基金單位

共有者之權利係由基金單位代表，每一基金單位對應本基金資產(或是子基金，如適用時)之相同比例。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皆依其持有之基金單位的數量，按比例享有對本基金資產共同擁有之權利。

本基金自其成立之日起存續期間為 99 年，除非依現行規範提早解散或延長。

不同單位類別之特性，以及其適格性之要求，均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

結合或分割基金單位之可能。

本基金共有七種基金單位：A、B、BR、CR、E、I、R 累計型單位。

管理公司之治理單位可以決定將 A、B、BR、CR、E、I 和 R 基金單位再分割為 1000 個子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單位之零股。

規範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的條款，應適用於基金單位之零股，該零股之價值應與其所代表之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其他與基金單位相關之條款都應適用基金單位之零股，而不需就此另訂特別條款。

管理公司的治理單位亦可單獨斟酌決定以發行新的基金單位之方式分割基金單位，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交換其原有之基金單位。

##### 第 2 條 – 最低資本

基金資產低於 300,000 歐元時，基金單位不得贖回。若此情況持續達 30 天，管理公司應該採取必要步驟以進行相關基金之清算，或進行任何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411-16 條規定之行動(UCITS 移轉)。

##### 第 3 條 –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基金單位應於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購請求時，以申購費加上資產淨值為基準隨時發行。

申購與贖回應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條件與條款執行之。

共同基金之基金單位得依照有效規範交易之。

申購必須在資產淨值計價當日全部付清。申購得以現金及/或透過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挹注支付。管理公司有權拒絕提出之有價證券，而為此目的，須於證券存入起 7 日內宣告其決定。若可接受，該實物挹注之證券係按照第 4 條之規則計價，而申購則係以接受該證券後首次資產淨值為基準。

贖回時亦得以實物執行。如果實物贖回占投資組合資產之大部分，則 UCITS 或管理公司僅需取得由即將出場的單位持有人所簽署之書面協議。當實物贖回非占投資組合資產之大部分時，所有單位持有人必須提供書面協議，授權即將出場的單位持有人就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特定資產贖回其單位。

作為此規則之例外情況，若基金為 ETF 時，在基金管理公司同意且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對主要市場之贖回得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法令規定之條件下以實物為之。再由發行帳戶持有人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交付資產。

一般而言，贖回的資產應按照第4條規定的價值進行評價，實物贖回之執行應以接受相關證券後的第一個資產淨值作為基準。

發行帳戶持有人應支付贖回價格，至遲於基金單位評價日起5日內為之。

然而，於特殊情形，贖回需先將本基金持有之資產出售時，則此期限最長可延長至30日。

除繼承或生前贈與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或基金單位持有人與第三者之間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將視為贖回後再申購。若涉及第三者，則須由受益人將出售或轉讓之金額補足至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少申購金額。

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令(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L.214-8-7條之規定，於特殊狀況下且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所需時，管理公司得暫停基金單位之贖回及發行新單位之。

當共同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時)之淨資產低於規定之最低門檻時，即不得實施贖回(包括相關子基金，如適用時)。

建立最低申購條件之可能性，以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方式。

本基金得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令(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L.214-8-7條之第3段於特定導致申購關閉之客觀情況發生時，如所發行之單位或股份已達最高額，已達最高資產數額，或所特定之申購期間已屆期時等，暫時或永久停止一部或全部發行單位。當觸發此種機制時，將以任何方式通知現有的單位持有人該機制之啟動、導致決定一部或全部停止之門檻及客觀情事。如為一部停止，該以任何方式所為之通知將明確約定現有單位持有人得於一部停止期間繼續申購之程序。單位持有人尚應經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以任何方式通知其決定進行全部或一部之停止申購直至結束(當本基金報酬低於觸發門檻時)，或不進行停止申購直至結束(在門檻變更或有導致實施此機制之客觀情事時)。所引用之客觀情事或觸發門檻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無論以任何方式為之，通知均應將確切說明此等變更之原因。

#### **第4條—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係依據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評價規則計算。

## **第2章**

### **本基金之管理**

#### **第5條—管理公司**

本基金之管理係由管理公司依為本基金所界定之投資目標管理之。

管理公司任何時刻皆僅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行動，且擁有行使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所享有投票權之專屬權。

#### **第5條 a—操作規則**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之工具與存款及投資規則載於公開說明書。

#### **第5條 ter—上市在受規管市場及/或多重交易系統交易**

本基金可依有效之規範在受規管市場及/或多重交易系統掛牌交易。若本基金之單位於受規管市場掛牌交易者，具以指數為基準之管理目標，則該基金需建置系統以確保其基金單位價格與其淨資產價值不會有重大差別。

#### **第6條—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應依有效之法律及實體規範所賦予其之任務履行職務，以及執行管理公司透過契約委託之事項。其必須確保投資組合之管理公司所為投資決定的合法性。於必要時，其須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保障措施。如與管



理公司有糾紛時，其應通知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

### **第 7 條—法定查核會計師**

法定查核會計師係經由管理公司之管理層指派，並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核准，其任期為六個會計年度。

查核會計師應核實帳目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查核會計師得重新指派。

查核會計師須盡快向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報告任何其受指派期間所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任何事實或決定：

- 1° 構成違反法律條款或規範之行為，且可能對財務狀況、收益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
- 2° 影響其操作之條件或持續性者；
- 3° 導致對於帳目表示保留意見或拒絕認證者。

查核會計師應監控資產之評價及決定轉換、合併或分割時之轉換比率。

除主要市場上的 ETF 實物贖回外，查核會計師應於其職責範圍內評估任何實物出資或贖回，並負責製作評價及報酬報告。查核會計師應於公佈前確認資產組成及其他事項之正確性。

查核會計師之費用由會計師與管理機構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雙方合意，基於明列其必要職責之工作表合意決定之。

會計師應確認作為發放期中股利之基礎之財務報告。

管理費已包含查核會計師之費用。

### **第 8 條—財務報表與管理報告**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管理公司應就上一會計年度準備財務報表並撰擬本基金之管理報告(如有必要，針對個別子基金之報告)。

管理公司每六個月在保管機構的監督下，建立基金資產之清單。

管理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上文件並需告知其有權獲配之收益金額。該等文件將郵寄至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要求之地址，或可於管理公司處所取得。

## **第 3 章**

### **可分配金額之分配政策**

#### **第 9 條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政策**

<b>可分配收益</b>	<b>A、B、BR、CR、E、I及R單位</b>
撥付淨收益	累積
撥付已實現淨利得或損失	累積

## **第 4 章**

### **合併、分割、解散、清算**

#### **第 10 條—合併與分割**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管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合併至其他基金或 AIF，或將本基金分為兩個或多個共同基金。此等合併或分割需於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方可執行。其將產生新股份之發行，詳載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數量。

### **第 11 條—解散與延長**

若本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資產低於上述第 2 條規定之金額達 30 天之期間，除與其他共同基金合併外，管理公司應將該情況通知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並應進行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如有適用)之解散。

管理公司得提早解散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如適用)。其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一決定，並將自當日起不接受任何申購及贖回指示。

管理公司亦應於下列情況下解散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如適當時)：在所有基金單位均被要求贖回時、保管機構被終止委任且未委任其他保管機構、或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且未延長。

管理公司應郵寄通知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解散日期與過程。其後，其須將法定查核會計師報告寄給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管理公司可在保管機構同意下決定延長本基金之期限。此項決定至少需在本基金到期前三個月為之，並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

### **第 12 條—清算**

基金解散時，保管機構或管理公司需擔任清算人，如不可行時，清算人應由法院依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指派之。其將於此目的範圍內投資，而清算人被賦予最大權力以出售本基金之資產、償付任何債務，以及配發可得之結餘(如有)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方式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查核會計師與保管機構需持續行使其職權至清算程序終結。

## **第 5 章**

### **爭議**

### **第 13 條—有權法院-選擇所在地**

所有可能在本基金存在或清算期間發生關於本基金之爭議，無論是發生在基金單位持有人間或基金單位持有人與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間，均應受有權法院之管轄。